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發文
士檢卓守110偵16153字第111901739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16153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許清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16153號被告許清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許清壽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　鄭 潔 如　決行

1711111005556守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0年度偵字第16153號

告　訴　人　張懷民　住臺北市北投區雙全街56號

被　　告　許清壽　男　76歲（民國33年12月10日生）
住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305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01111359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清壽於民國110年4月6日2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33-NBE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280巷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大同街口左轉彎時，適告訴人張懷民亦騎乘車牌號碼922-CXR號附載乘客沿大同街行駛至該路口，因見被告之車輛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倒地受傷。詎料被告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於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下車察看，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即駕車逃逸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二、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後段於處分前經告訴人張懷民同意，僅記載處分之要旨如下：

(一)本件告訴人未提出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其因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，故難認被告涉有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情形，自難以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相繩。

(二)結論：犯罪嫌疑不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鄭　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翰　霄